

就 139b 最新的修訂香港摺耳貓病友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就有關甲類牌照, 漁護署容許私人住宅也可以申請牌照(只要大廈容許飼養狗隻便可申請), 此舉等同開放市場, 把香港打造為一樓一狗的寵物繁殖城, 亦造就了鄰里間的矛盾. 漁護署亦沒有仔細研究私人住宅的公契, 現時本港大部份的私人住宅公契部份, 對飼養狗隻都有附帶的條款 (若多於兩房投訴便有可能不容許該戶飼養). 對於這些存在灰色地帶的大廈公契, 漁護署會否批核申請? 如這類公契的住戶成功申請後, 有住戶投訴而再不可再飼養, 漁護署如何監控這種情況?

2. 私人住宅要做到有效突擊巡查是極困難, 就算法例容許漁護署職員有權入屋, 但由於那是私人住宅, 持牌人只要裝作沒人在家便可以避過巡查. 而漁護署曾提及可以安排預約巡查, 這做法已失去突擊巡查的目的及阻嚇作用, 此舉讓持牌人可以把場所整頓好再被巡查, 根本不能反映到實際情況。

3. 漁護署已明言只會增派七個人手, 總共約三十人負責發牌及巡查工作, 面對不設限的發牌, 漁護署肯定沒能力做到有效監管, 現時市面百多間寵物店漁護署都監管不力, 難道增聘七名人手倒可以應付到極難入屋巡查的住家繁殖場嗎?

4. 修訂就有關動物配種方面, 完全沒有相關指引及規限, 純種動物都有各自不同的健康問題, 如遺傳病, 而用作配種的狗隻應先接受基因檢測及查看家族歷史, 沒有遺傳病紀錄才適合當繁殖犬. 另對於繁殖出有健康問題幼犬的持牌人, 漁護署並沒有任何罰則如罰款/吊銷牌照等建議.

5. 新修改內容只要求繁殖者必需上 24 小時的培訓課程, 更無需考核, 根本不能確保繁殖者有一定的繁殖知識, 這會嚴重影響動物的健康.

6. 就有關領養豁免的安排, 漁護署更把豁免條款設定為註冊/慈善團體才可申請, 一向救助最多動物的前線義工, 將來極可能因收絕育費用/打針費等而被視為無牌販賣動物. 由少數的團體去抱攬辦領養活動, 對義工是極不公平, 亦變相減少了待家動物尋家的機會.

繁殖者必須對遺傳及繁殖課題有深入及專頁的認知才可, 故此培訓及考核制度是必需的, 而牌照數量亦應設立上限, 以確保能有效監管及執法. 私人住宅巡查執法上有很大難度, 加上大廈公契對可否飼養犬隻的定義存在灰色地帶, 申請必須嚴格審查. 為保障動物的健康, 種犬必須經過詳細的身體檢測(基因檢測), 証實健康才可用作繁殖, 才能大大減低患有遺傳的風險. 香港作為國際都市, 應緊貼文明的進程, 由規管開始, 逐步向零買賣, 鼓勵領養取代購買, 這才是真正的促進及提升動物的福祉.